

第 16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第二组由**邹学明**委员召集,**田家贵、刘克利、罗亚军、黎定军、杨吉凡、段林毅**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胡建文**也发了言。

田家贵委员说,今年的审计整改力度比往年进一步加大,有一些部门非常重视,审计整改的效果也比较好。总体来讲,相比往年有很大进步。为了方便委员们审议,今年把整改情况汇编了对照表,可以清晰地看到哪个部门、单位有什么问题,整改落实如何。总之,绝大部分问题都已经整改到位,少数没有整改到位的,也正在整改过程中,财经委将进一步加强跟踪督查。

刘克利委员说,建议将审计厅的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报告,发到省政府各部门传阅,起到信息共享、警示教育作用,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罗亚军委员说,要充分利用好审计结果,一是有利于深入推进反腐败,二是有利于防止“拍脑袋”决策。有时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也会很大。

黎定军委员说,建议:对每一年审计出现的相同问题,或者是不同的年度之间、不同单位出现的相同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比如说预算资金没有拨付到位,或是拨付比例不高,这个问题一直重复出现,如果是没办法解决,下次就不要再作为问题审计;如果是不愿意去改,那就要加大整改督促力度。

杨吉凡委员说,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屡审屡犯的突出问题至少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所在单位,对规范管理重视不够。比如说没落实收支两条线、隐瞒转移收入等,这都是明显的主观故意,是把政策、规矩丢在脑后了。二是内部监督部门(如内审部门)的作用发挥不好,或者说尽职不够。建议:1、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提高法纪认识。2、充分发挥好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强化问责机制建设。

段林毅委员说,建议:1、加强政府预算编制、执行,确保做到预算科学、准确,增强政府预算执行力。2、加大审计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同时,支持各部门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胡建文**说,建议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作一个财政资金限期拨付的规定。基层普遍存在的问题是,项目资金拨到县区后,再到企业的时间长、难度大。拨付资金难到位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县区财政困难大。二是拨付资金程序越来越复杂。三是有一些领导怕担责。审计和财政部门要出台硬性规定,确保项目资金如期拨付。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6 人：刘建新 李政科 宋凯楚 殷海清 罗述勇
崔玉芳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印 180 份)
